

壹、緒論

近年來，多元文化教育已然成爲教育界的常用語彙；然而，有關多元文化教育之意涵及其對象，卻仍存有許多容易產生誤解之處。事實上，多元文化教育乃是一個概念與哲理，是一種面對文化差異的態度，其所涵蓋之範圍實遠較弱勢者教育爲廣；因此，關懷弱勢雖係多元文化教育相當重視的議題，但多元文化教育並不同於弱勢者教育。此外，多元文化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，乃在教導學生以多元觀點看世界，故無論弱勢或強勢、主流或非主流，任何人都有接受多元文化教育的必要；至於多元文化教育之理想，則是藉由教育改革挑戰現有社會制度，並據此達成社會改革的目標。如此而後，任何人對於弱勢者將均能以同理心感同身受；就此而論，多元文化教育與弱勢者教育，皆強調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義的重要性，故二者確有契合之處。

由前述可知，多元文化教育之基本理念本可適用於弱勢者教育；此外，由於民主社會之法律亦具有社會公義的表徵意義，故本文乃欲依據多元文化教育之課程觀點，針對我國弱勢者教育法制相關內涵進行探究。據此，本文首先將著手界定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下之弱勢者範圍，並以歷史脈絡簡要陳述多元文化教育之意涵；其次，本文將整理主要相關文獻，以嘗試歸結多元文化教育在課程與教學上所常採用的基本模式。此外，透過我國憲法及教育法制中弱勢者相關規範之分析，本文將以多元文化教育之課程模式，針對主要弱勢者類型的教育法制進行檢視，並據此針對相關法制及其課程與教學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

貳、多元文化教育之弱勢者界定及其意涵

弱勢者之教育機會均等議題，向為多元文化教育所關切的主要範疇；基於本文研究主題，在探討多元文化教育意涵及其課程與教學模式前，實有必要先行理解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下的弱勢者界定。茲分述如次：

一、多元文化教育之弱勢者界定

依據批判理論之觀點，只要是社會群居狀況，即存在「由誰來決定規矩」及「誰該聽誰的」等權力關係；其中，權力可定義為行使個人意志的能力，此與各群體或個體的社會地位及其所受到的尊敬程度，亦往往存在密切關連（Marshall, 2002）。因此，是否擁有權力，乃成為強勢者與弱勢者間的最大分野；然而，所謂「權力」係相互比較後的結果，而非一種絕對概念。例如，所有人在構成個體自我認同的種族（族群）、性別、宗教、性傾向、社會經濟地位、年齡、身心健康等顯著面向中，大多能找到自己的基本定位，惟各個不同區塊中，不但分別存在著相對強勢及弱勢的群體或個體，亦同時存有諸如種族歧視、性別歧視、宗教壓迫、性傾向歧視、社會階級歧視、年齡歧視、殘障歧視等不同形式的壓迫，而此等壓迫或歧視，則往往係由強勢者所加諸於弱勢者的結果（Tatum, 2003）。

進一步而言，個體在生活中常須同時扮演「母親、女兒、妻子」抑或「上司、下屬」等集於一身的多重角色；就此觀之，多重角色與認同使個體在不同面向中，即可能同時兼屬強勢與弱勢。以一位中產階級女性相對於勞動階級男性為例，其實很難究明二者間之強勢與弱勢，而只能說「以性別面向觀之，女性通常較為弱勢；然若就社經地位而言，中產階級則較勞動階級強勢」。因此，強勢者與弱勢者間的區隔並非絕對，界定某一群體或個體